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.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。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审批、实施等相关事宜。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2月9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钛白”）于2015年2月12日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国际”）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，以人民币2亿元参与“云南信托紫峰稳健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。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2月17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》。

二、投资收益及资金到期收回情况

2015年5月至7月，南京钛白共收到信托利益分配金额人民币60,000,000元。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8月14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》。

2015年12月22日，南京钛白已全部收回参与“云南信托紫峰稳健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的信托资金2亿元，并按照合同约定取得相应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